

简述 1950 年代北京地区市制“十六两”改制情形

□郑颖^[1] 陈昂^[2] 刘海鹏^[3]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中明确规定，“市制原定十六两为一斤，因为折算麻烦，应当一律改为十两为一斤；这一改革的时间和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决定”。1950年代，从全国各地实践“十六两”改制的情况看，不少地区在《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颁布之前已经着手或基本完成“十六两”改制工作。本文结合查阅的历史档案，简要介绍1950年代特别是1958年6月至1959年期间北京地区“十六两秤”和“十六两提”的改制情形。

一、北京地区市制“十六两”改制前度量衡基本状况

（一）度量衡各种制度并存。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度量衡^[4]制度方面，尽管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努力推进公制、市制，限制英美制，取缔旧杂制。但是国家在1959年6月颁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前，尚没有明确的、统一的、全国一致的度量衡制度，“……不少地区，不少种类的量具计器不准确，不一致”，“所用的计量制度，是很不统一的，除国际米突制[公制]^[5]外，还有市制、英制和其他旧杂制。这就对国家计量制度的统一，增加了很大障

碍……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有了严重影响，在人民日常生活中和国家事务上，增加了往复换算的麻烦，容易引起错误，造成损失”。因此，1950年代北京地区商业流通、贸易往来及民间使用的度量衡，如上所述处于公制、市制、英美制，甚至其他一些旧杂制并存并用的状态。

当时北京地区有的机关、行业仍存在使用“英尺”“英磅”“加仑”等英美度量衡制度的情况。比如：五金行业、呢绒行业、地毯行业等多使用“英尺”；石油行业销售油品仍使用“加仑”；药房、纸店以及毛线、油墨、猪鬃、黄油等物品交易时还习惯使用“英磅”。而且那一时期，天津、上海等地“公制英制并刻”的各种尺子在北京地区也有销售和使用。1952年2月，北京市政府秘书厅以〔52〕厅读字第10161号公函向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转去《新民报》读者关于“石油计量用加仑、公升等问题”的来信，为此北京市公用局及度量衡检定所曾立即向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致函提出，“将新民报读者关于汽油计量仍有采用英美制的意见……转送贵局，以作制订度量衡制度标准的参考”。

度量衡领域除了英美制外，当时北京地区还有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作者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4] “度量衡”和“计量”两种称呼，在1950年代处于交替变化状态，本文中涉及引用原始材料的，按原始材料表述；除此之外，文中的表述以1955年国家计量局成立前后为节点，成立前，一般表述为“度量衡”，成立后，一般表述为“计量”。

[5] 文中[]内容是作者注。

一些旧杂制，特别是北京郊区民间在用的度量衡器具中沿用旧杂制的情况比较普遍，比如：“农民出卖农副产品系按老秤计量”；“南安河村处于郊区山中，每届秋季农民出售梨枣山货等物，习惯还用旧秤”等。

(二) 度量衡机构起步发展。1949年9月30日，“北平市度量衡检定所”更名为“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隶属市工业局，有工作人员7人，全年度量衡器具检定量约1.46万件。1952年，度量衡检定所归市公用局领导，有工作人员8人，全年度量衡器具检定量约15.04万件。1953年2月，度量衡检定所划归市工商局领导，工作职责上“除负责度量衡器具的出厂检定外，增加了商用度量衡器具的检定、检查及营业指导工作”，全年度量衡器具检定量约136.21万件。1958年11月，根据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第八次行政会议决定，度量衡检定所移交市商业局管理，工作人员发展到80人，当年计量器具检定量约303.3万件。1959年1月，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以〔59〕秘字第3号批复市商业局，同意将“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更名为“北京市计量管理处”，计量管理处成立时，有工作人员70人，全年计量器具检定量约229万件。

到1959年底，除北京市计量管理处外，北京市各行业的计量机构也得到进一步健全发展，比如：机电行业计量机构118个、人员405人，冶金行业计量机构15个、人员172人，轻纺化工行业计量机构42个、人员45人，科研领域计量机构28个、人员44人，各区计量检定站17个、人员31人。各项计量业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加强（表1）。

表1 1959年底北京市计量业务发展情况统计表

业务项目	1958年		1959年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合计	36	404	221	173
长度	30	199	102	362
热工	1	120	7	161
力学			104	141
电学	3	22	5	28
无线电	1	3	2	5
市计量处	1	60	1	76

二、北京地区实施市制“十六两”改制势在必行

(一) 政策端倪。虽然1959年6月国家才颁布统一计量的制度，但是1950年10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度量衡处发出的《关于统一全国度量衡的指示（草案）》中就曾指出，国家在推进公制之初，市用制要作为辅制，且“二市斤等于一公斤，一市斤分十两，废弃十六两为斤”。1951年，安徽省以皖政字第2752号文件指示全省各地要改市制“十六两秤”为“十两秤”。1953年11月，河北省政府颁布的《河北省统一度量衡实施方案》中指出，“应有步骤地废除杆秤、台秤等衡器的十六进制而改为十进制”。

1954年召开的中央度量衡技术座谈会也曾专门研究了“十六两”改制的问题，并确定了先行推进“十六两”改制的试点地区。尽管国家层面部署了部分地区开始改制试点，但是从1956年5月，国家计量局《关于今后是否继续制造并刻十六两市制的台秤和市制杆秤由订货单位自行考虑与承制单位协商决定》（〔56〕量行字第49号）中可以看出，1956年时国家尚未全面禁止市制“十六两”秤，即“米突制[公制]不久即将推行，但法令还未公布，并刻十六两市制的台秤和市制杆秤是否制造，希望各地将上述情况向订货单位与承制单位说明后由双方决定”。

1958年起，又有一些地区陆续开展了市制“十六两”的转制工作。1958年6月，北京、天津、重庆等地陆续开始市制“十六两”改制工作。天津市计量管理所制定《天津市推行十两秤工作方案》；重庆市工商局提出《关于改革市制斤为十进制的报告》，随即重庆市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废除十六进制，推行十进制的改革”。1958年9月，山西省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将市制十六两秤改为十进位秤的决定》并批转省商业厅《关于推行市制十两秤工作方案》。自此，山西省在太原市试点改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市制“十六两”的改制工作。1959年3月，国家计量局在全国计量工作会议上提出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十两秤”的任务后，大多数地区开始着手进行改制工作，比如上海、江苏、湖南、甘肃、

陕西等地区。

(二) 各界呼声。1950年代, 人民群众对统一度量衡制度多有呼吁, 特别是建议尽快将市制“十六两一斤”改为“十两一斤”。至1958年5月, 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等机构共收到各方面要求把“市斤”改为“十进制”的意见约109条。比如: 1951年12月, 北京市政府秘书厅向市度量衡检定所转来的《新民报》读者来信提出, 为了适应1952年的新会计制度和零售业记账需要, 建议将市制“十六两一斤”改为“十两一斤”, 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1951年12月以55号公函答复, “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早在去年[1950年]即已着手研究, 将来或实行万国公制”; 1952年11月、12月《北京日报》的读者来信也呼吁“将十六两秤改为十两秤”, 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对此分别以50号、56号公函回复, “意见很好。因关全国制度标准问题, [本所将]建议中央主管方面参考”。另外, 人民群众对“十六两提”的改制问题也多有反映, 比如: 1955年10月5日, 《北京日报》在读者来信专页就刊登了读者来信《量油酒等论重量还是论体积应该统一》, 对“量提”按“体积”计量还是按“重量”计量提出了意见。

其实, 不仅仅是人民群众对“十六两一斤”改制为“十两一斤”有普遍呼吁, 当时各地度量衡机构执行的衡制也不完全一致。比如: 1955年11月, 长春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曾以426号公函向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等全国各主要城市的度量衡检定机构发出《为请函复现行市用制的度量衡单位由》, 沟通当时各地执行的包括衡制在内的度量衡制度。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以56号公函回复长春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从往来函件可见, 长春地区执行“十两一斤”衡制, 而北京等地区仍执行的是“十六两一斤”衡制。1956年2月, 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以19号公函回复《新观察》编辑部的《为函复广西张化豪建议改十两为一斤问题》中指出, “目前我国对于市制秤的计量除东北地区及河北省临近东北地区各县采用一斤为十两外, 其余关内各省市大部沿用一斤为十六两。我所及中央主管机关曾不断接到人民来信, 反映这一问题。我们亦认为改为十进位比较便利。因

为这一问题系属全国制度标准问题, 汇报中央[国家]计量局研究”。

三、北京地区市制“十六两”改制实施情形

1956年4月, 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在回复兰州市商业局《关于改革市制资料问题由》(〔56〕京度字第49号)中称, “……关于市制改为十进位制问题并未考虑”。可见, 当时北京地区尚未正式开始市制“十六两”的改制工作。

但是在此之前, 北京对于市制“十六两”改制并不是完全“未考虑”。理由有二: 一是, 1954年4月2日, 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在向北京市工商联会发出的《为聘请你会所属度量衡同业公会王钧儒同志为我所十两秤推行委员会委员请转知由》(〔54〕工商检字第18号)中称, “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奉上级指示, 决定筹备十两秤改制工作, 即日起成立十两秤推行委员会”。二是, 1954年5月6日, 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曾以〔54〕工商检字第29号公函向北京市工商局、以〔54〕工商检字第30号公函向中央工商局度量衡处分别报送过“推行十两秤计划、杆秤生产能力、市面需用数量、材料供应”等材料。

当然, 北京地区全面推开市制“十六两”改制工作是自1958年6月肇始的, 至1959年下半年“十六两秤”和“十六两提”的改制工作初步完成。

(一) 市制“十六两秤”改制

1. 拟订改制方案。1958年5月9日, 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呈报《关于市斤改十进位问题的请示》(〔58〕工商丁字第218号),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第31次行政会议决议, “将一市斤十六两改为十两制”。转制工作由市工商局召集副食品商业局、城区人民委员会商业科和副食品零售管理处等部门开会部署, 统一组织领导, 搞好改制规划, 做好改制试点, 分配修理力量, 统一旧秤改制的修理价格。

2. 确定改制原则。一是改制工作按系统、按行业分别进行。二是利用原秤进行修改, 确保“十六两一斤”改为“十两一斤”后总的重量不变, “十两制”一两等于“十六两制”一两六钱。三是改制步骤采取“先集中后分散、先副食后主食、先城区后

郊区、先易后难”的顺序分期分批进行，其中郊区的改制，先海淀、朝阳、丰台，然后周口店、门头沟、昌平，最后大兴、顺义、通州，并且要先改集镇，后改乡村。四是要先解决与市民关系密切的、使用秤比较多的副食品行业“十六两秤”的改制。五是对于中医药使用的“十六两秤”暂不改动。六是对于“公制和市制”并刻的案秤以直接使用公制代替市制为原则。

3. 先试点后推开。“十六两秤”的改制，计划先在东单菜市、西单菜市、西河沿市场、北新桥商场、朝内商场、地安门商场等处进行试点。试点后，陆续在饮食、百货、粮食、煤建等几个行业中普遍开展。截至1958年6月23日，北京各区副食品管理处在15处商店和市场做了试点，共改换“十六两秤”3100多杆。在试点过程中及时发现、总结改制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比如：东单菜市场存在新、旧两种秤同时使用的情况；西四地区将改制后未检定的600多杆秤发给零售店使用，抽检了其中30杆，结果被抽检的30杆秤全都不合格，其中1杆秤每五斤大一两五钱，其余29杆秤每杆小五钱至一两，均超出国家规定的允差好几倍；宣武地区也存在发出改制后未经检定的杆秤170多杆；德胜门外六铺炕中心店自己修理需改制的200多杆秤，“既不对准也不补检”；城区副食品行业中的小商贩经营分散，改制时备秤不足，周转上出现了问题。

4. 改制措施方法。一是积极调查需改制“十六两秤”的存量情况，全市涉及需要改制的衡器种类涉及木杆秤、台秤、案秤等。“全市共有木杆秤6万至7万杆”，商业系统使用的木杆秤约5万至6万杆，其中：按地区分，城区占80%、郊区占20%；按行业分，副食品行业占50%左右，粮食行业占10%左右。二是调查摸清秤业修理制造能力，全市秤业制造修理方面有三个杆秤生产社，社员40余人，按照每人每天能刮修6至7杆木杆秤推算，预计一年左右可把全市的“十六两”木杆秤改修完毕。三是做好实施改制的组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把“收秤”“改秤”“检定”等工作环节密切结合起来。在改制前尽量多搜集备用秤，便于循环修改，不至于窝工。

在计量部门予以必要指导的前提下，鼓励“自修自改”。四是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专门编制“十六两秤”改十进位工作的《问题解答》，就“改制方式”“组织和检定”以及“技术问题”等做出详解，同时还编制了《十两制与十六两制换算表》。就“改制方式”而言，明确木杆秤“以旧刮新，把旧秤上的十六两星全部刮掉，按十两制的要求换上新星，同时将‘刀子’‘秤杆’加以整理”；就“技术问题”而言，明确杆秤允差、最大量程、首分度量、最小分度值、杆长、砣重以及适用国家计量局1958年1月发布的《杆秤试行检定规程》等有关问题。五是积极通过板报、宣传单、标语、幻灯片、新旧秤实物对比、报纸、电台、电影院等方式和渠道做好改制的宣传工作。六是各区、各行业改制基本结束后要及时组织相应的检查，明确规定禁用“十六两秤”的期限。

5. 改制工作总结。1959年11月，北京市计量管理处在拟订的《关于十六两秤改十进位的工作总结》中指出，市制“十六两秤”改制工作从1958年6月中旬开始至当年10月底结束。其中：城区8月中旬结束、郊区10月底结束；城区和郊区共改市制“十六两秤”42003杆，其中：城区21633杆（副食品行业17210杆、饮食业2531杆、粮食业1328杆、其他行业564杆）、郊区20370杆。全部改制工作用时4个多月，比原计划提前了7个月。不过改制工作基本结束后，后续仍然发现全市约有4000多杆漏改的秤。

（二）市制“十六两提”改制

1955年9月，国家计量局曾就“量提”采用“斤两”重量计量，还是采用“升”容量计量问题，部署各地度量衡检定所开展过座谈和讨论。从1955年10月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向国家计量局报告的情况看，北京地区赞成“量提”暂按“斤两”重量计量。

1. 拟订改制方案。1959年6月9日，北京市计量管理处向市商业局报送《关于油酒提改制问题的报告》（〔59〕京计力张字第41号）。当时北京市商业系统使用的各种非十进制“提”主要有五种类型，即“一斤提”“半斤提”“四两提”“二两提”和“一两提”。油提、酱油提、醋提一般为铁皮材质

或竹质。“十六两提”的改制工作拟于1959年6月开始，由北京市各区商业局负责组织领导，以各地区的中心店、管理处为单元组织开展，6月上旬先组织试点，6月下旬在全市各区全面推开。

2. 确定改制原则。一是“十六两提”改制以“重量”为标准[1987年5月1日，国家计量局印发《关于液体量提统一使用容量计量单位的通知》（〔87〕量局法字第168号），量提改为按“容量”计量]。二是主要利用原有提，以大改小。原“一斤提”和原“半斤提”可以不动，原“四两提”可以改为新二两提，原“二两提”可以改为新一两提，个别原“一两提”可以改为新半两提，原“半两提”使用的不多，可临时处置。三是油提因涉及当时油票定量等问题，考虑暂时不改。四是考虑啤酒普遍习惯用“升”等容量单位计量，原啤酒提可仍继续沿用。五是鉴于酱油[比如：一级酱油和二级酱油的比重不同]、醋、各类酒[比如：白酒和露酒的比重不同]比重不同，改制后必须“专提专用”，不得“不分种类，合并使用”。

3. 先试点后推开。首先在宣武区商业局试点，之后在副食品商业局（副食商店）、城市服务局（饮食饭馆、酒馆）及园林局等单位全面推开。1959年7月2日，宣武区商业局在《改制十六两提的试点工作情况》（工作简报第148号）中称，“宣武区商业局仅用一周时间将所属8个商店‘提’改制完成，改旧提23个，增新提22个”，后续“宣武区共改旧提800余个，制造新提200多个”。

4. 改制措施方法。一是，提前制出若干套标准“提”，以便在改制中及时替换营业使用的旧提，以不影响正常营业。二是，部署各零售商店做好使用新提和使用旧提称量商品时的价格对照表，并做好各种形式的宣传。三是，改制工作中采取“分散改”（各部门职工自己动手改）、“集中改”（由地区中心店选拔有关职工统一改）以及“巡回改”（组织有技术的职工开展巡回改）等方式。四是，统一改制方法，即先用标准秤称好一定重量的液体，放入“提”内，做好液面在“提”内的记号，然后用锯或剪刀截去被改“提”的多余部分，反复检验，确保准

确。五是，组织各区计量检定站负责及时检定改制的“提”子，确保合乎重量标准。

5. 改制工作总结。1959年11月15日，北京市计量管理处在做出的《关于十六两提改制工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北京市“十六两提”改制工作中共改旧提16985个，制造新提3610个（表2）。

表2 1958年6月至10月北京市“十六两提”改制工作情况统计表

	使用提的商店数	原有提数量	改制情况		
			合计	改制提数	新制提数
总计	4218	44944	20595	16985	3610
副食系统	3648	43997	19829	16225	3604
服务系统	562	917	742	736	6
园林系统	8	30	24	24	

综上所述是北京地区开展市制“十六两”改制工作的基本情形，北京也是当时国家计量局认可的改制工作进度较快的地区。就全国来说，至1959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区已经基本完成改制工作，除北京外，国家计量局指出内蒙古、河北、河南、山西、江西、江苏、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等地区也是市制“十六两”改制工作推进速度较快的地区。

参考文献

- [1] 1949年9月《为转市政府秘字第502号通知遵照人民政协决议奠都北平改北平为北京所有各单位之印信机关名牌及文书用纸等一律改为北京字样》（二秘字第83号）。
- [2] 1950年1月《呈送1949年工作总结及检定统计表》（检字8号）。
- [3] 1950年10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度量衡处《检寄度量衡文件初稿及调查表希进行讨论及调查并寄回我处由》（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总收文检字第185号）。
- [4] 1951年5月北京市工商局《为呈请注意郊区实行标准度量衡问题由》（工商管〔51〕字第1895

号)。

[5] 1951年6月北京市公用局《为函复对于第十三区一部分村庄使用旧秤调查要理情形请查照由》(发文行字第57号)。

[6] 1951年8月北京市政府《据报关于英美制度量衡器具在本市流通应如何处理请转中央财经委员会指示以便执行》([51]府公用字第5号)。

[7] 1952年3月北京市政府《请转中央财经委员会迅速公布度量衡制度标准及对于英美制器具的处理办法》([52]府公用字第5号)。

[8] 1953年3月《为函送工作总结及工作人员履历表等请查照》([53]工商检字第12号)。

[9] 1954年初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1953年工作总结》。

[10] 1955年9月,国家计量局《关于油酒提问题请座谈汇告我局由》([55]计技字第71号)。

[11] 1955年10月,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为报告关于油酒提问题与各有关部门举行座谈情形请备核》([55]京度字第48号)。

[12] 1956年11月国家计量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条例”草案的说明》。

[13] 1957年1月国务院《关于核定各省、市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

[14] 1958年5月北京市工商局《关于市斤改十进位问题的请示》(工商丁字第218号)。

[15] 1958年6月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16两秤改十进位的试点情况》(简报第六期)。

[16] 1958年7月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城区副食品及饮食等行业改十两秤的进展情况》(简报第九期)。

[17] 1958年9月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关于十六两秤改十进位的专题报告》。

[18] 1959年1月北京市计量管理处向北京市商业局的报告。

[19] 1959年2月北京市计量管理处《1958年工作总结报告》。

[20] 1959年底北京市计量管理处《1959年工作总结》。

[21] 北京市计量管理处《关于十六量提改制工作的总结》·《计量工作》1960年第1期。

[22] 1960年2月国家计量局《关于推行十两秤情况的报告》。

[23] 《新中国计量史(下册)》·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4年。

[24] 陈传岭《计量史上的一件大事——“市秤16两制的改制”》·《中国计量》2020年第7期。